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道110偵3503字第00124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3503 號毀棄損壞案件檢察官不起
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高錦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3503 號被告翁瑜嫻毀棄損壞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高錦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道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王 啟 旭 決行